关于做好广东省2024年本科批次第二次征集志愿和网上录取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4-07-28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gkxx/content/post_11470435.html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各有关高校：

根据第一次征集志愿录取情况，我省2024年本科批次普通类普通类、艺术类（含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尚有少量缺额计划。经研究，省招生办决定对本科批次进行第二次征集志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时间

第二次征集志愿网上填报时间为7月28日16:00至29日16:00，投档录取时间为7月30-31日。

二、第二次征集志愿条件

普通类（历史）：总分415分。

普通类（物理）：总分430分。

音乐类（含音乐教育、音乐表演）：文化科总分300分，音乐类专业省统考185分。

舞蹈类：文化科总分300分，舞蹈类专业省统考185分。

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文化科总分335分，表（导）演类专业省统考210分。

表（导）演类（服装表演）：文化科总分305分，表（导）演类专业省统考210分。

播音与主持类（粤语）：文化科总分325分，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省统考200分。

美术与设计类：文化科总分310分，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185分。

书法类：文化科总分348分，书法类专业省统考222分。

三、第二次征集志愿程序

（一）查询录取结果。考生可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在页面底部选择“小程序”栏，通过考生号和密码登录即可查询录取结果；也可以通过百度小程序查询。

（二）网上填报志愿。经查未被录取且符合条件有意愿参加第二次征集志愿的考生请于7月28日16:00－29日16:00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https://pg.eeagd.edu.cn/ks）填报志愿（征集志愿表样式见附件1）。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志愿，逾时一律不再受理。已被录取考生，不得参

加征集志愿。

（三）志愿填报方式。符合第二次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可以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按本通知相关要求于7月29日16:00前自行上网填报第二次征集志愿。

1.本科批次院校普通类（历史、物理）可填报16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1个是否服从调剂选项；艺术类可填报6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1个是否服从调剂选项。

2.参加第二次征集志愿的考生，须分类别进行填报，艺术类考生不得兼报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即：符合条件的艺术类考生不能既填报艺术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又填报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只能选择一种填报。

3.第二次征集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7月29日16:00，考生必须按时在网上填报相应的本科批次院校专业组志愿，并点击“志愿确认”按钮获取短信验证码或人脸核验中的任一种方式进行志愿确认。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并保存后，如未进行志愿确认，则可在填报志愿截止时间前多次上网修改已填报的志愿，考生确定不再进行志愿修改时，必须点击“志愿确认”进行网上志愿确认，未在网上确认的志愿无效。在规定的志愿填报时间（7月29日16:00）截止后的2小时内（7月29日16:00-18:00），考生志愿信息不可修改，但仍可继续完成志愿确认。已在网上确认的志愿，考生可以有两次取消志愿确认、再修改并重新确认的机会。取消志愿确认后，无论是否重新修改，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网上确认，否则志愿无效。7月30-31日组织高校录取，以考生网上最后确认的征集志愿数据为投档依据。

四、第二次征集志愿录取办法

本科批次艺术类第二次征集志愿录取与普通类（历史、物理）第二次征集志愿录取同步进行。正式投档前，将视院校生源情况，对各科类、各院校专业组间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投档录取办法如下：

本科批次院校普通类（历史、物理）和艺术类专业第二次征集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不进行预投档，正式投档投第二次征集志愿分数线上考生档案，按考生总分（艺术类为合成总分）排位从高到低依次检索，以参加第二次征集的院校专业组最终确认的计划1:1比例进行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五、注意事项

（一）考生填报志愿时，须认真查看第二次征集志愿高校招生章程以及《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志愿填报指南》第三章体检要求，特别是拟填报专业的身体条件要求和考试成绩要求等情况，并尽量选择服从专业调剂。避免因不服从专业调剂或身体条件受限，被院校退档。

（二）本次征集志愿院校为收费较高的民办高校，包括个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考生填报志愿时，应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意愿，认真查看有关高校的招生章程，了解收费标准情况，慎重填报，一经确认，投档后，一律不得申请放弃。

（三）第二次征集志愿录取时，以考生重新填报的本科批次第二次征集志愿为准，考生原填报的本科批次院校专业组志愿信息无效。

各地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本科批次第二次征集志愿和网上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第二次征集志愿表（样式）

2.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本科院校普通类（历史、物理）第二次征集志愿在库考生分数段统计表

3.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本科院校[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第二次征集志愿在库考生分数段统计表

4.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本科院校[普通类（历史、物理）、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第二次征集志愿招生计划表（分类下发）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8日

来源：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1-4.zip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4.zip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472/1472923/11470435.zip